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教育是個人潛能與理性開展的必要歷程，透過教育使人具備自由發展的可能性。在這段教育中，教師扮演的角色甚重。因為不論教育目標和教育功能有多週密完善，或教育目的有多崇高，若沒有良好的教師去實踐，則毫無意義。

如果把教育目的比作一輛汽車，那麼教師就是這部汽車的引擎，即使是名貴的汽車若少了引擎，也只是徒有虛表的軀殼。故師範教育的主要目標，係在培養良好師資，使學生在良師的帶領下，接受完整、正規的教育。中等學校教育當然可透過經費，購買更多更好的教科書，改良設備，發展新的課程，重組學校的組織來改善，但最主要的，還是依賴教師的能力，而教師能力則依賴健全的師資培育制度(Mertens & Yarger 1982)。

世界各先進國家為了迎接二十一世紀的到來，從1980年代便開始了一連串的教育改革運動。在這些教育改革運動中，如何提升教師的素質及師資來源的充裕一直是改革的重點。例如法國在1989年，另採一師資培育機構，即師資培育專門研究所(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itres, IUFM)；英國在1994年設立教師培育院 (Teacher Training Agency, TTA)，且在1997年採師資培育機構的國家教育課程(Jeong, Dong-can, 1999)。而美國在雷根總統任內，由教育部長貝爾(T.H. Bell)所組成的「全美促進卓越教育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於1983年所提出的報告：《瀕臨危機的國家：教育改革訓令》(A Nation at Risk :The imperative Educational Reform)，影響最為深遠。

該項報告的主要論點有二：一是改進師資培育制度，二是提昇中小學的課程與教學水準。其後，美國官方或是民間所出版的無數報告，皆對此二項改革的議題有所著墨(單文經，民87)。最近的研究顯示：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來自於教師的技能和知識。然而，社會大眾對於提昇高品質師資培育方案的進度緩慢，以及班級中，教學活動所做的膚淺式變革感到不耐。為了回應社會的討論與批評，學者們、專業團體組織、州教育行政機構、以及全國認證組織極力支持表現本位的訓練方案和評估，同時將發展學校視為中等學校教師與大學教授同時並存更新的教育過程。因為各國一致認為，再好的教育理念，終究須靠教師才能落實，唯有充裕的高素質的教師，才是教育改革的動力所在，也是改革成功不可缺少的因素(吳清山，民85)。

傳統上，韓國中等學校的師資一向由師範學院負責培育，後來由於教育體制的開放化、多元化，非師範學院畢業的學生也能夠成為中等教師，但同時產生了許多弊端。韓國政府已經透過總統直屬的教育改革委員會(President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Reform，PCER)來改進這方面的問題。此一委員會分別於1995年5月31日、1996年2月9日及1996年8月20日向總統提出一系列稱為「建立新教育制度之教育政策任務(Educational Policy Tasks for Establishing the New Education System)報告書」。此一委員會的教育改革建議書(Education Reform Proposals)是全面性的，而且是以二十一世紀為導向之政府政策。此報告書裡列出改進教育品質方法，其中之一，是應擁有符合資格並受過良好訓練的教師。

韓、中兩國不僅在歷史上、文化上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而且地理上的接近，源遠流長的頻繁往來，也為雙方的交流和借鏡提供極大的方便。韓國與中華民國有許多類似的地方，譬如同為亞洲國家，同為黃種人，同樣受中國文化的影響等；學校制度與教育的實際問題亦頗為類似(王家通、王朝茂，民85)。因此本研究係探討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做為參考。

韓國如何培育中等學校良師及具有甚麼樣的任用制度之問題，是頗值得探討的。因此本研究擬針對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作為研究對象。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以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為主題，期能達成下列具體目的：

- 一、探討師資培育理論及主要國家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
- 二、瞭解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的發展背景與沿革；
- 三、探討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的現況和改革趨向；
- 四、比較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與主要國家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的；
- 五、透過分析嘗試提出參考性的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些概念，均以概念性定義界定，目的欲使這

些名詞的定義更為清晰而明確，謹說明如下：

一、職前師資培育制度

國家規定教師的任用資格，其目的在於維持師資的適當水準。而要取得這些任用資格，則須先經過職前教育及實習或試用的過程。所謂職前教育係指取得教師資格以前，在師資培育機構所接受的教育。至於這個階段有沒有包括實習，則各國制度並不相同。如果我們將教師教育（Teacher education）分成職前教育、實習或試用及在職教育三個階段，實習或試用自然屬於第二階段（陳嘉彌，民92）。可是如果韓國師範院校採四年制，則結業生第四年的實習仍屬於在校學生，因此要把它當做職前教育亦未嘗不可。

「師資培育制度」一詞根據教育部民國83年公布的「師資培育法」第一、二、三與第四條綜合歸納可解釋為：「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之措施、過程與方法。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法之師資一詞可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等數種；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則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心理輔導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其培育過程包括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教育等，而培育師資機構，則由師範院校、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課程之大學院實施之。職前師資培育制度為依法律如何進入師資培育機關、如何修教育課程及通過實習過程取得教師資格的一套制度。「師資培育制度」在韓國稱

於「教員養成制度」，是指一般培養師資之專業教育，包括培養新師資的職前教育、實習和在職教育。

本研究所探討的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學程指大學校院師資養成教育。

二、中等學校師資

中等學校師資，係指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的各教學科目的師資而言，並不包括中等學校中的職業學校的師資。而在韓國之中等學校師資根據 1984年通過的「教育法」，乃指中學校階段(middle school)及高等學校(high school)的師資，本研究並不包括高等職業學校的師資。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進行研究，並採分析歷史與比較法。在文獻分析方面主要參考韓國官方教育部資料、課程研發相關單位發行之資料，韓國中等教育學會等相關資料，試圖完整地描述韓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制度之狀況並加以評述之。為了瞭解韓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及對相關問題進行探討，本研究依據上述文獻分析法蒐集文獻進行分析。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韓國中等學校之師資培育制度為範圍。

一、時間範圍

韓國師資培育制度，係根據1995年5月31日和1996年8月20日實施的教育改革措施所施行的教育政策。

二、研究對象範圍

本研究對象，是以韓國中等教員養成制度及任用制度為主體，不包括幼稚園、國民小學及高等教育之師資培育；並將師資培育過程分為養成機關、學生選拔制度、教育課程及任用制度。在韓國，所謂的「中學校」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中學」，「高等學校」就是「高級中學」。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方面

就韓國地區中等學校師資，在本研究中，小學師資培育不列入研究對象之範圍內。

二、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題目方面，本研究之題目為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之研究。師資培育所涵蓋的層面有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等非常廣泛，由於研究者的能力、時間的限制、將研究範圍僅限於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入學制度、教育實習制度及任用制度。經過指導教授之指導和修正之後，本研究之題目訂定

為「韓國中等學校職前師資培育制度之研究」。

在研究內容方面，由於韓國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制度是開放和多元化的。所以，其培育課程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要評價其教育課程，只能選擇代表性的學校和科系來進行研究。

三、研究方法方面

由於研究者之人力、時間、經費上的限制，本研究中不採用觀察、問卷調查、個案研究、實驗研究等方法。

